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7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，彰化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以上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二十四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三十五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 10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 10 月 2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

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
	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下學期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：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 (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申請學生	簽 (蓋) 章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	核章			
	聯絡電話：			
校 長	核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 暨 本案相關說明		
導師簽章		
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